

法律科技基金四月二十八日開始接受申請

\*\*\*\*\*

為鼓勵及支援法律業界加強利用法律科技的相關能力，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成立「法律科技基金」（基金），其中一個目的是協助部分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及大律師辦事處購買或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安排員工參加相關法律科技培訓。基金明日（四月二十八日）開始接受申請，每家合資格的律師事務所及大律師辦事處可獲最高 50,000 元資助。

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將成立一個聯合管理委員會接受及審批基金申請，並安排發放資助。預計全港有超過 60%的律師事務所及超過 50%的大律師辦事處（合共約 700 家）可以受惠。

申請資格及安排如下：

- \*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始接受為期兩個月的申請；
- \* 律師事務所或大律師辦事處在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即政府宣布成立基金當日）及發放資助時，有不多於五名執業律師或大律師；
- \* 每家律師事務所或大律師辦事處可以實報實銷方式獲最高 50,000 元資助；
- \* 資助須用於購買或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視像會議器材）；及
- \* 法律科技培訓課程須由聯合管理委員會認可及批准。

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已上載香港律師會（[www.hklawsoc.org.hk](http://www.hklawsoc.org.hk)）和香港大律師公會（[www.hkba.org/zh-hant/covid-19/lawtech-fund](http://www.hkba.org/zh-hant/covid-19/lawtech-fund)）的網頁。

律政司司長早前亦發表網誌，介紹基金和法律科技（[www.doj.gov.hk/chi/public/blog/20200411\\_blog1.html](http://www.doj.gov.hk/chi/public/blog/20200411_blog1.html)）。

律政司感謝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積極提供務實協助，衷誠合作處理申請及發放資助，讓合資格的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辦事處可以盡早受惠，更廣泛利用法律科技。

完

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